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依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苗栗縣為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依該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檢舉人之檢舉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草

案

第五條）

六、明定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檢舉獎勵金發給基準。（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獎勵金核發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

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及獎勵金之領取期限等規定。（草案第

九

條）

十、明定二位以上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檢舉獎勵金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

檢舉人資訊保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率。

（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1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3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1、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2、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應提供下列資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1、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p> <p>2、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p>	<p>1、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之規定。</p> <p>2、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萬元至五百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明定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達罰鍰金額之一定數額。</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p> <p>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p> <p>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1、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獎勵金。</p> <p>2、政府機關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p> <p>3、環保主管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故不發給獎勵金。</p> <p>四、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p>
<p>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遴選聘（派）兼之；審核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應占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一、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p> <p>二、主管機關視需要組成獎勵檢舉案件審核小組，協助主管機關客觀、公正審核檢舉案之確實性及公平性。</p> <p>三、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主管機關召集人自行遴選。</p>
<p>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p>	<p>明定檢舉違反本法規定獎勵金之基準。</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p>	<p>1、第一項明定獎勵金核發原則，並應逐案造冊，及獎勵金預算不足時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案 獎 預 保</p> <p>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期限之最後一日，適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p>	<p>2、第二項明定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三、第三項明定獎勵金之領取期限等規定。</p>
<p>第十條</p> <p>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明定二位以上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十一條</p> <p>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p>	<p>明定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不予追回。</p>
<p>第十二條</p> <p>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明定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明定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核發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p>	<p>1、主管機關提撥罰鍰作為檢舉獎勵金之比率。</p> <p>2、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以預算編列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之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p>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

第1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

金額。但不包括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

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

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遴選聘（派）兼之；審核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應占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十一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二條 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三條 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核發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